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5）107 号



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 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
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
码：2503-340860-04-01-99789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
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孵化园区二期
西南边厂房。项目租赁老峰镇孵化园区二期西南边厂房，建
设高精度预发车间、全自动成型车间、自动化悬挂烘干车间、
智慧包装车间等生产车间，购置高精度间歇式预发机、全自
动欧版成型机组、悬挂链烘干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包装的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

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仅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发泡废气和成型抽真空废气。

发泡废气和抽真空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分别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和表 2 相关限值，同时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 1 相关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309t/a。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WKW05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宏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创业路孵化中心三期B6栋

登记机关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数字签名：MEYCIQDRjC3eSRH+oKNPv7tV3ZJ6tdBfpxXrAS5OBEgVu5NwIhAI2BvAuRia1z5CgIf9PgWJZPyJ2HhSb9ekZBspdQRJCw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28417U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宾东路和平苑三期综合楼 8 楼

乙方（承租方）：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40800MA8NWKW05F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9 号、10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地址、面积

甲方将下列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位于孵化中心三期 B6 栋厂房，出租面积 17766.96 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以房屋测绘报告为准）。

第二条 租期

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含 9%增值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15 元人民币。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16 元人民币。

租金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支付 3 个月的租金，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付清，之后每期租金须于该支付周期首月 15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应提前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前最后 1 个工作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房屋测绘报告出具之前，乙方按照 17766.96 平方米缴纳租金，自房屋测绘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乙双方依据测绘面积完成已缴租金的多退少补工作。

2、房屋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支付甲方人民币 293000 元作为房屋租赁及水电、物业费的保证金，甲方在收取保证金后，交付乙方房屋钥匙。乙方退租时，房屋及屋内移交物品完好，乙方无欠缴费用，甲方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返还保证金(无息)。

3、水电、物业费用

(1) 乙方每月接收到水电、物业通知单后 7 个日历天内缴清水电费。

(2) 非火灾等紧急情况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房屋内消防水，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应责任。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8753164414

第四条 房屋质量与维护

1、房屋出租时，甲方应保证房屋质量，安全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2、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的大修及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厂房渗水、漏水维修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门窗、墙壁、地坪等维修。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生活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维修房屋，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自乙方书面告知甲方之日起，因甲方怠于维修，30天内未安排现场施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不支付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

3、乙方负责维护房屋内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通讯线路等由乙方自行改造或添加的部分，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的安全责任。

4、乙方在其所租房屋内必须按照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范围运营，违规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房屋改造

1、乙方承租房屋如需改造或装潢，须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并向甲方报送改造示意图纸和有关说明材料，在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改造或装潢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及环保标准，施工期间安全责任自负，不得影响其他租户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电力、燃气等特种作业的，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提前退租、乙方违约等情形致合同终止，由乙方进行改造、装潢等添加的不可移动部分应当无偿保留，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得破坏性拆除；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包括不限于门窗、墙壁、地坪等部位）以及甲方所属设施设备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的；
-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3、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物业费超过三个月的；
- 4、乙方不符合国家、省、市及经开区产业政策，或者达不到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乙方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改变使用用途的；
- 5、乙方未按照《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进行实质性投资，且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

第七条 合同续签、转租和变更

- 1、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可以续签合同。
- 2、乙方需提前退租时，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书面告知甲方。
- 3、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经营需要，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可以进行转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需如数补缴租金外，还需按每日以应交租金金额 0.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房屋租赁及水电费保证金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补足。

2、乙方逾期支付水电、物业费，除仍需如数补缴水电、物业费（如产生滞纳金应一并补缴）外，还需按每日以应交水电、物业费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房屋租赁及水电、物业费保证金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补足。

3、乙方违反第五条第 1 项，第六条第 1、2 项，第七条第 2 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无法恢复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件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配合提供租赁厂房产权相关证明材料用以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需要的环评及其他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手续；如因甲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影响上述生产经营必要手续的办理，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不支付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租金。

2、鉴于租赁厂房系专为乙方定制化建设，本合同期内，乙方如提前退租，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承担厂房定制化建设部分的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厂房定制化建设部分的费用计算方式为：为乙方厂房定制化设计调整后的清单控制价-甲方原设计方案清单控制价。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用于补偿乙方搬迁、装修等损失，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出租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司原 1885503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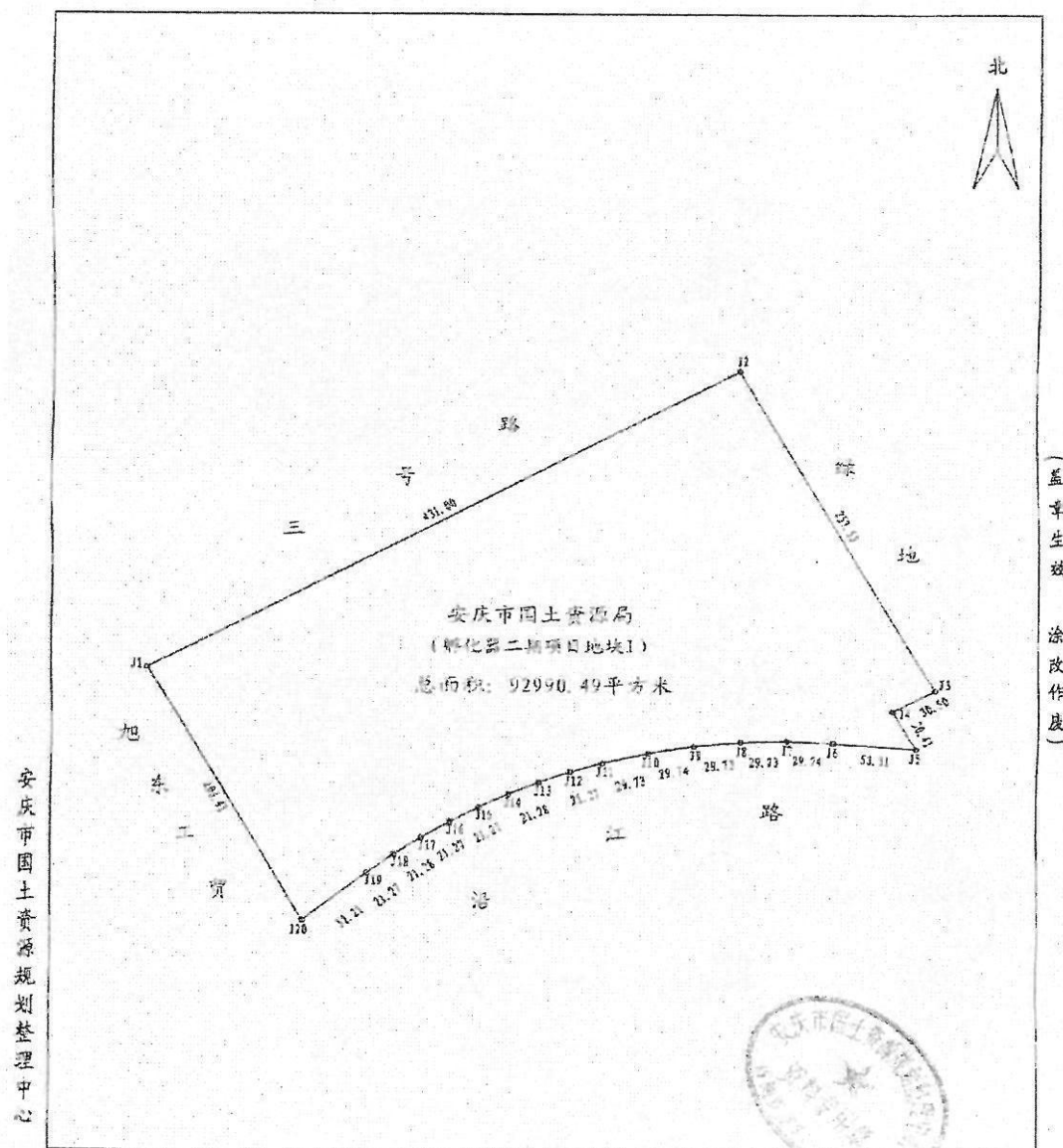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22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用地图

单位: m. m²



安庆市国土资源规划整理中心

绘图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审核日期:

1: 3490

绘图: 晋丹

审核: 王军

宗地面积表

单位名称: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 孵化器二期项目
地块(I)

序号	点号	纵坐标	横坐标	边长
1	1	3379299.252	514928.527	L(1-2)= 430.999
2	2	3379509.413	515304.815	L(2-3)= 257.528
3	3	3379284.576	515430.390	L(3-4)= 30.501
4	4	3379269.704	515403.760	L(4-5)= 30.409
5	5	3379242.155	515418.548	L(5-6)= 53.305
6	6	3379247.272	515365.442	L(6-7)= 29.735
7	7	3379248.518	515335.733	L(7-8)= 29.734
8	8	3379247.659	515306.011	L(8-9)= 29.735
9	9	3379244.699	515276.424	L(9-10)= 29.735
10	10	3379239.653	515247.120	L(10-11)= 29.735
11	11	3379232.546	515218.247	L(11-12)= 21.274
12	12	3379226.217	515197.936	L(12-13)= 21.275
13	13	3379218.867	515177.971	L(13-14)= 21.275
14	14	3379210.516	515158.403	L(14-15)= 21.274
15	15	3379201.185	515139.284	L(15-16)= 21.275
16	16	3379190.897	515120.662	L(16-17)= 21.274
17	17	3379179.680	515102.585	L(17-18)= 21.276
18	18	3379167.561	515085.098	L(18-19)= 21.275
19	19	3379154.573	515068.238	L(19-20)= 52.214
20	20	3379121.659	515027.714	L(20-1)= 26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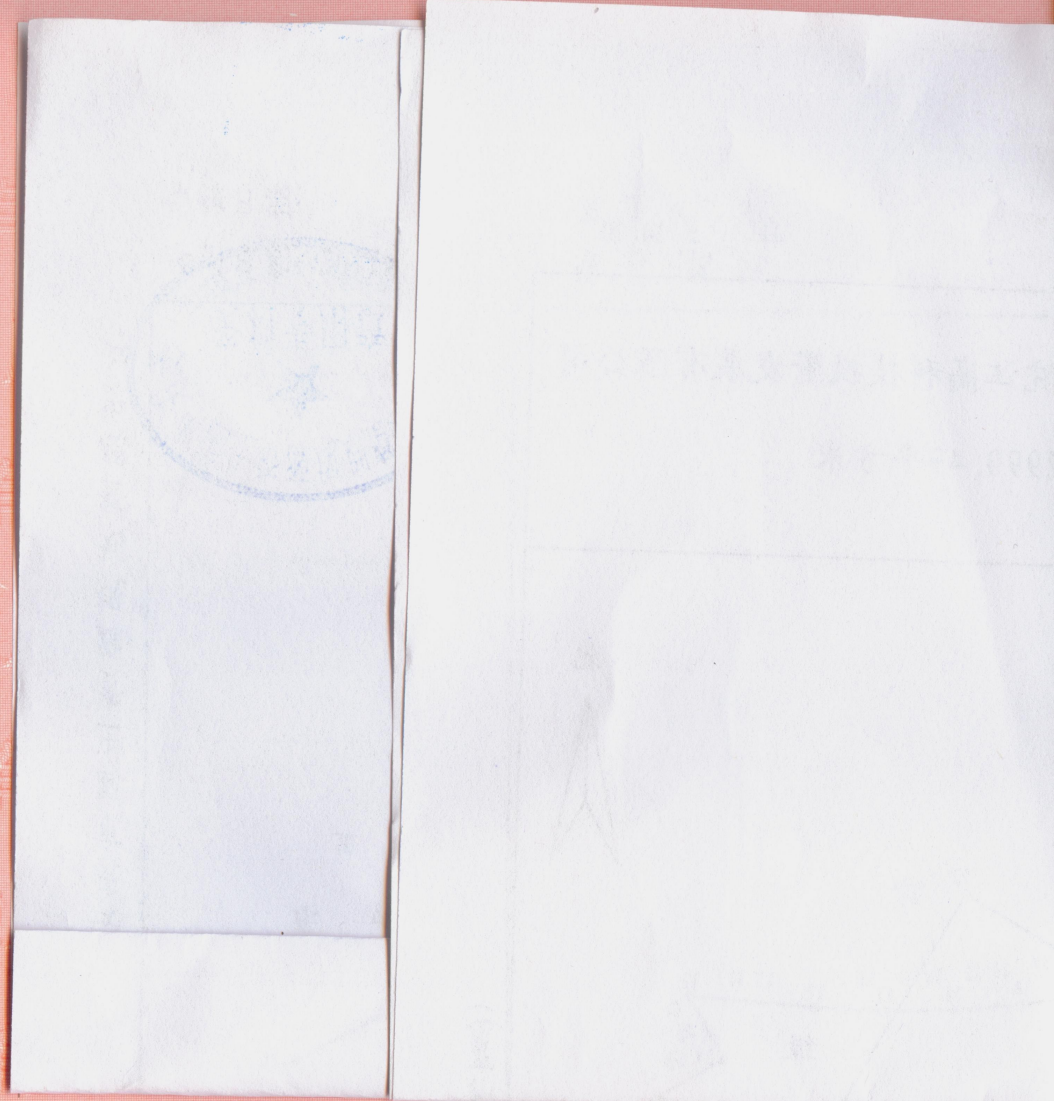
面积: 92990.49平方米= 139.4857亩

安庆市国土资源规划整理中心
2014年4月25日

说明: 本表坐标为1980年西安坐标系

庆 国用 (2014) 第 257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新区铸锻产业园内		
地 号	340802024003GB00032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7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92990.4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2990.49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2956919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8NWKW05F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创业
路孵化中心三期B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WKW0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至2031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071



NO.2620100082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聚苯乙烯珠体

英文名称: Expandable Polystyrene Resin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编制人: 周地斐

审核人: 董学胜

批准人: 张小松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聚苯乙烯珠体[阻 燃 型]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聚苯乙烯珠体
英文名称: Expandable Polystyrene Resin
企业名称: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1313号
邮编: 214446
E-mail: ie@sunchemeps.com
传真号码: 86-510-86668774
企业应急电话: 86-510-86668617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20100082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球状颗粒, 稍有气味。遇热膨胀, 会释放易燃蒸气。戊烷: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本品中戊烷根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以及GB 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本品分类为:
易燃液体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麻醉作用)
吸入危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2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合适的灭火剂灭火。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9 如感觉不适,获得医疗帮助。
P301+P316 如误吞咽:立即获得紧急医疗帮助。
P331 不得催吐。
P391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戊烷: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戊烷: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戊烷: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遇热膨胀, 会释放易燃蒸气。可能有粉尘爆炸危险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聚苯乙烯珠体[阻燃型]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聚苯乙烯	95%	9003-53-6	500-008-9
戊烷	5%	109-66-0	203-692-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用手指分开眼睑确保清洗充分。立即就医。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 立即就医。 请勿催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 干粉, 耐醇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遇热膨胀, 会释放易燃蒸气。可能有粉尘爆炸危险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 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 洒水。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避免形成粉尘。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日光曝晒。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戊烷 (全部异构体): PC-TWA 500 mg/m ³ PC-STEL 1000 mg/m ³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其它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作业后彻底清洗。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球状颗粒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溶解性:	难溶于水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不适用
闪点(闭杯):	不适用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该物质不属于4.1项易于燃烧固体。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种、热源、高温。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戊烷: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险:	戊烷: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戊烷: 鱼类毒性 - 静态试验 LC_{50} - 虹鳟 - 4.26 mg/l - 96 h (OECD测试导则203) 蚤类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 静态试验 EC_{50} - 水蚤 - 2.7 mg/l - 48 h (ECHA) 藻类毒性 - 静态试验 NOEC - 羊角月牙藻 (绿藻) - 7.51 mg/l - 72 h (OECD测试导则201)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建议在监督下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	将倒空的容器返还生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RID/ADR:	运输名称: 聚苯乙烯珠粒料,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危险性类别: 9 UN编号: UN2211 包装类别: III
IATA DGR:	运输名称: 聚苯乙烯珠粒料,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危险性类别: 9 UN编号: UN2211 包装类别: III

IMO IMDG CODE: 运输名称: 聚苯乙烯珠粒料,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危险性类别: 9
UN编号: UN2211
包装类别: III
Ems No.: F-A, S-I
海洋污染物: 是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强氧化剂和食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 热源, 高温区。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在中国生产、包装、贮存、使用、废弃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

本品在JT/T 617-2018 联合国编号为: 2211, 中文名称和描述: 聚苯乙烯珠体,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蒸气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规则》中:

本品在GB 12268-2012 编号为: 2211, 名称和说明: 聚苯乙烯颗粒, 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名表》中:

本品在《铁路危险货物 编号为: 41057, 品名: 聚苯乙烯珠粒料[可膨胀, 会放出易燃气体]

品名表》(2009版)中:

本品在《危险化学品目 序号: 1228, 品名: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录》(2015版)中:

本品中戊烷依据GB 易燃液体 类别2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麻醉作用)

类为: 吸入危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填表部门: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86-21-52815377/31765555

修改信息: 第0次修订

依据标准: 本SDS按照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来进行编制。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 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如下：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6.6.30	泡沫包装材料	26.67t/d	20t/d	100%
2026.7.01	泡沫包装材料	26.67t/d	20t/d	100%

特此证明！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8NWKW05F
法定代表人	方宏林	联系电话	13675653331
联系人	方宏林	联系电话	13675653331
传 真	0553-5968388	电子邮箱	1056783999@qq. 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海巴机械西北约 140 米 中心经度 117.8.47.96 中心纬度 30.31.45.74		
预案名称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方宏林	报送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73-2026-021-L		
报送单位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慧	经办人	韩旻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51512345371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20260629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³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0.004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1.5×10 ⁻³ 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苯乙烯: 吸附管;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孙星宇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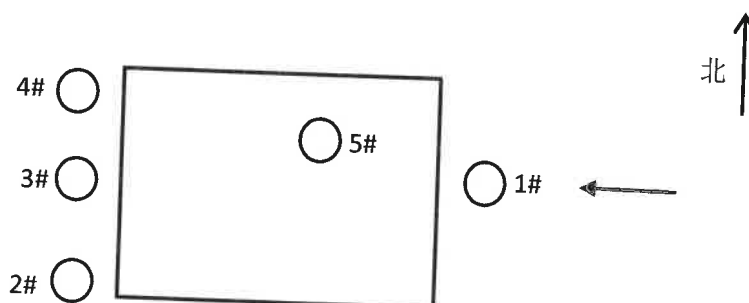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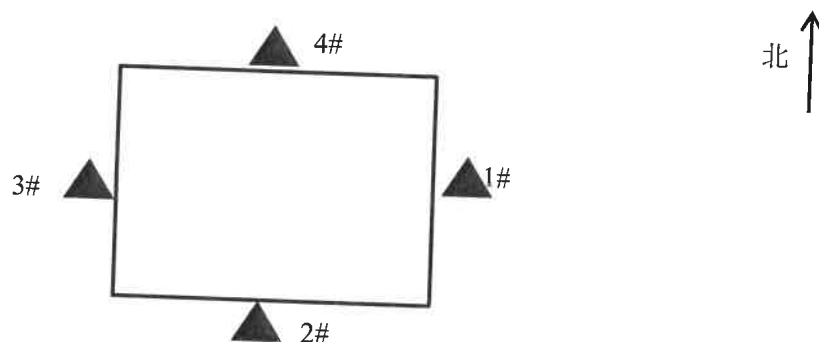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频次 \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6.30	第一次	1.7	E	17.8	1018	4/1
	第二次	1.8		20.3	1017	4/1
	第三次	1.8		24.5	1017	4/1
2026.07.01	第一次	1.9	E	16.7	1019	4/1
	第二次	1.7		19.9	1018	4/1
	第三次	1.8		25.3	1016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6.30			2026.07.01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62901-YQ -111	WH20260 62901-YQ -112	WH20260 62901-YQ -113	WH20260 62901-YQ -121	WH20260 62901-YQ -122	WH20260 62901-YQ -123
标干流量（m³/h）		7963	8211	7658	7665	8043	786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15.5	16.1	15.3	16.4	15.7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2	0.13	0.13	0.13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³)		0.832	0.824	0.811	0.846	0.837	0.828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6.6×10 ⁻³	6.8×10 ⁻³	6.2×10 ⁻³	6.5×10 ⁻³	6.7×10 ⁻³	6.5×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1737	1318	15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6.30	第一次	WH20 26062 901-W Q-111	0.73	WH20 26062 901-W Q-211	1.65	WH20 260629 01-WQ -311	1.76	WH20 26062 901-W Q-411	1.73	WH20 26062 901-W Q-511	3.17
	第二次	WH20 26062 901-W Q-112	0.77	WH20 26062 901-W Q-212	1.74	WH20 260629 01-WQ -312	1.83	WH20 26062 901-W Q-412	1.78	WH20 26062 901-W Q-512	3.25
	第三次	WH20 26062 901-W Q-113	0.82	WH20 26062 901-W Q-213	1.58	WH20 260629 01-WQ -313	1.67	WH20 26062 901-W Q-413	1.63	WH20 26062 901-W Q-513	3.58
2026.07.01	第一次	WH20 26062 901-W Q-121	0.85	WH20 26062 901-W Q-221	1.76	WH20 260629 01-WQ -321	1.85	WH20 26062 901-W Q-421	1.81	WH20 26062 901-W Q-521	3.44
	第二次	WH20 26062 901-W Q-122	0.74	WH20 26062 901-W Q-222	1.50	WH20 260629 01-WQ -322	1.59	WH20 26062 901-W Q-422	1.54	WH20 26062 901-W Q-522	3.63
	第三次	WH20 26062 901-W Q-123	0.89	WH20 26062 901-W Q-223	1.75	WH20 260629 01-WQ -323	1.88	WH20 26062 901-W Q-423	1.83	WH20 26062 901-W Q-523	3.2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6.30	第一次	WH2026 062901- WQ-111	0.0146	WH2026 062901- WQ-211	0.0187	WH2026 062901- WQ-311	0.0241	WH2026 062901- WQ-411	0.0229
	第二次	WH2026 062901- WQ-112	0.0151	WH2026 062901- WQ-212	0.0192	WH2026 062901- WQ-312	0.0262	WH2026 062901- WQ-412	0.0235
	第三次	WH2026 062901- WQ-113	0.0142	WH2026 062901- WQ-213	0.0175	WH2026 062901- WQ-313	0.0254	WH2026 062901- WQ-413	0.0218
2026.07.01	第一次	WH2026 062901- WQ-121	0.0154	WH2026 062901- WQ-221	0.0184	WH2026 062901- WQ-321	0.0262	WH2026 062901- WQ-421	0.0215
	第二次	WH2026 062901- WQ-122	0.0141	WH2026 062901- WQ-222	0.0186	WH2026 062901- WQ-322	0.0251	WH2026 062901- WQ-422	0.0224
	第三次	WH2026 062901- WQ-123	0.0148	WH2026 062901- WQ-223	0.0179	WH2026 062901- WQ-323	0.0248	WH2026 062901- WQ-423	0.023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6.30	第一次	WH2026 062901- WQ-111	11	WH2026 062901- WQ-211	14	WH2026 062901- WQ-311	19	WH2026 062901- WQ-411	16
	第二次	WH2026 062901- WQ-112	12	WH2026 062901- WQ-212	15	WH2026 062901- WQ-312	18	WH2026 062901- WQ-412	15
	第三次	WH2026 062901- WQ-113	12	WH2026 062901- WQ-213	15	WH2026 062901- WQ-313	18	WH2026 062901- WQ-413	16
2026.07.01	第一次	WH2026 062901- WQ-121	13	WH2026 062901- WQ-221	14	WH2026 062901- WQ-321	17	WH2026 062901- WQ-421	15
	第二次	WH2026 062901- WQ-122	11	WH2026 062901- WQ-222	13	WH2026 062901- WQ-322	18	WH2026 062901- WQ-422	14
	第三次	WH2026 062901- WQ-123	11	WH2026 062901- WQ-223	15	WH2026 062901- WQ-323	19	WH2026 062901- WQ-423	1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3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01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01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6.30		2026.07.01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1#东厂界	55.3	45.3	55.7	44.7
2#南厂界	57.2	45.7	56.8	45.2
3#西厂界	56.6	46.2	54.3	45.6
4#北厂界	54.2	47.3	56.2	47.1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创业路孵化中心三期 B6 栋		
受检单位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武文斌、程斌、张才宝、郭法德	采样日期	2026.06.30、2026.07.01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 1 下 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1#东厂界、2#南厂界、 3#西厂界、4#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杨莎	考核上岗	WH-09
		孙海泉	考核上岗	WH-03
		崔小梅	考核上岗	WH-06
		谭晓萌	考核上岗	WH-18
		李春晓	考核上岗	WH-48
		王晓宇	考核上岗	WH-50
	采样人员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张才宝	考核上岗	WH-15
		武文斌	考核上岗	WH-40
		郭法德	考核上岗	WH-11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12.24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声压级: 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采样流量: 20~ 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100	100.1	0.1	100.3	0.3	±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 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 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100	100.2	0.2	100.1	0.1	±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100	100.2	0.2	100.2	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3	0.3	100.2	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100	100.1	0.1	100.3	0.3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2026.06.30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01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62901-Y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62901-YQQ	苯乙烯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62901-W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345371

名称: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